

輸美番石榴供果園登錄說明

農糧署

- 一、依「臺灣產番石榴鮮果實輸美工作計畫」略以，番石榴供果園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登錄認可，且自採收前30日起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定期檢查確認符合規定方得供果。
 - 二、輸美番石榴外銷供果園須每年底進行隔年供果園登錄與簽審作業（相關文件請見農糧署首頁
(<http://sso.afa.gov.tw/>)>農糧業務>果樹專區>水果外銷供應制度)。外銷業者應與農民團體(含農民)簽訂「外銷合作意願書」並於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
(<https://ex-fruit.afa.gov.tw/AfaFruit/login.aspx>)登錄「契作農民供果園名冊」、「供果園外銷業者登錄表」後，再將紙本函送供果園所轄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(市)政府審查，審查核可後方完成登錄。
 - 三、完成供果園登錄後，外銷業者應另行通知農糧署，以利將果園名單函送防檢局進行檢查，請篩選提供有實際規劃輸美供果之果園名單，以節省檢查行政資源。
 - 四、供果園應每年辦理登錄作業，以納入定期檢查名單。
 - 五、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帳號申請、登錄或資料登打問題請洽中興大學。
 - 六、業務聯絡電話：
 - (一) 番石榴產業：農糧署049-2332380 #2247。
 - (二) 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：中興大學04-22857602，翁育凱老師0937-296627。
 - (三) 輸美檢疫與輸出規定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02-23431442。
 - (四) 輸美果園檢查與輸出檢疫：防檢局高雄分局植物檢疫課07-9720599，臺中分局植物檢疫課04-22853763。
- *外銷業者應與所屬供果園及供貨單位等溝通輸美番石榴供果品質、成熟度標準及農藥殘留基準管理等要求，農藥殘留基準請見藥毒所首頁
(<https://www.tactri.gov.tw/>)>農藥應用相關規定資訊>外銷農產品用藥基準。